

# 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海新力

股票代码：0005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联系电话：010-62291253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00四年四月二十日

##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公司控制的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转让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以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北海新力	指	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投资	指	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昂交通	指	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	指	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转让	指	华能集团将持有的北海新力25%股权转让给机场投资,15.14%股权转让给高昂交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鹏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1001002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0001002 - X

国税登记号：11010810001002X

地税登记号：11010810001002X000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89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  
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40号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62291253

传 真：62291257

主要股东名称：华能集团是由中央管理，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196家中央国有企业之一。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改组方案》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华能集团的管理体制为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为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	比例	股东性质	备注
东电 B 股	51403.67 万股	25.57%	国有股	非控股
内蒙华电	12613.52 万股	12.73%	国有股	非控股

另：华能集团拥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51.98% 股份，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拥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2.39% 股份。

### 四、受让公司情况

本公司作为北海新力的第一大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北海新力股份。经调查和了解，受让方机场投资和高昂交通确系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无不良的经营记录；成立至今未受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受让的意图是实施战略投资，长期持有北海新力的股权，且未计划继续增持北海新力的股份，并一年内没有改变北海新力主营业务或者对北海新力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一、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机场投资及高昂交通分别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北海新力的25%国有法人股权转让给机场投资；15.14%国有法人股权转让给高昂交通，合计占北海新力40.14%股权，共7,565.272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北海新力的股份。上述股权性质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华能集团

受让方一：机场投资

受让方二：高昂交通

转让标的：北海新力7,565.272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

2、转让方式：本公司将持有的北海新力25%的国有法人股权、15.14%的国有法人股权通过协议的方式分别转让给机场投资及高昂交通。上述转让完成后转让标的的国有法人股性质未发生变化。

3、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款总额：以北海新力2002年经审计年度报表为依据，参考北海新力2003年第三季度经审计的季度报表，并结合转让股权的性质及受让方的经济性质，经过协议，本公司向机场投资转让25%股权的总价款为10463万元；向高昂交通转让15.14%股权的总价款为6337万元，合计16800万元。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受让方向本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30%，机场投资计3139万元，高昂交通计1901万元，合计5040万元；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准予公告并办妥登记过户手续后15日内，受让方向本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全部余额，机场投资计7324万元，高昂交通计4436万元，合计11760万元。

5、协议签订时间：2004年4月20日。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次股份转让需经国资委批准。

### 三、本次股份转让附加特殊条件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前，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没有其他附加的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不存在就股权行使的其他安排。

### 四、权利限制情况

本公司持有的北海新力7,565.272万股国有法人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不存在司法裁判或其他原因限制本次拟转让股份的过户。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未清偿对北海新力的负债，未解除北海新力为本公司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北海新力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无买卖北海新力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二 四年四月二十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华能集团的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2、华能集团的税务登记证；
- 3、华能集团与机场投资及高昂交通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
- 4、公司与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情况的说明；
- 5、前六个月持有或买卖股份的证明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二 四年四月二十日